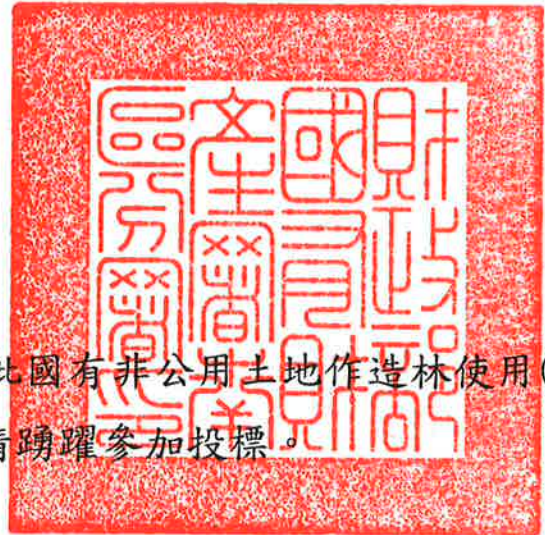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52501070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5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以下簡稱標租造林地)共5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第一會議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司，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須有「造林業(A201010)」，且無停業登記情形，得參加投標。但不得以共同投標方式參加投標。

(二)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

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造林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四、標租造林地之標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類別(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訂約權利金底價、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五、標租造林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土地現況。

六、凡對本標租造林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標租造林地，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除投標須知及租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八、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租面積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元)	訂約權利金 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 (元)	履約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年)	備註
1	1	高雄市大樹區永豐段164地號	■全筆面積： 0.05942	農業區	660	22,000	100,000	45萬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第七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及租約第十四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十七點及租約第一條辦理。 4. 地上為雜樹(木)、雜草地及土溝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本案採樣點數10點)，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檢送造林規劃書及訂約事宜。 6.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 7. 本案新興段550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大樹區永豐段165地號	■全筆面積： 0.122471								
		高雄市大樹區永豐段166地號	■全筆面積： 0.204347								
		高雄市大樹區永豐段167地號	■全筆面積： 0.284753								
		高雄市大樹區新興段548-4地號	■全筆面積： 0.0053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70						
		高雄市大樹區新興段549地號	■全筆面積： 0.011255	農業區	660						
		高雄市大樹區新興段550地號	■約計面積： 0.072512								

2	1	高雄市内門區 中新段831地號	■約計面積： 4.009051	山坡地保育 區農牧用地	38	120,000	100,000	240萬	詳 標 租 國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作 造 林 使 用 租 賃 契 約 書 第 七 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樹(木)、果樹及現行道路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 3.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本案採樣點數22點)，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檢送造林規劃書及訂約事宜。 4. 本案土地現況部分作現行道路使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及維持公共通行使用，並由得標人負責維護管理，但不得阻隔專用。 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6. 同標號1備註2、3、6。
3	1	臺南市新化區 知母義段91-5 地號	■全筆面積： 7.02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80	210,000	100,000	421萬	詳 標 租 國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作 造 林 使 用 租 賃 契 約 書 第 七 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鳳凰木、雜草林及巷道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 3.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本案採樣點數34點)，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檢送造林規劃書及訂約事宜。 4. 本案土地現況部分作巷道使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及維持公共通行使用，並由得標人負責維護管理，但不得阻隔專用。 5. 同標號1備註2、3、6。

4	1	屏東縣恆春鎮茄湖段39地號	約計面積： 0.04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60	52,000	100,000	105萬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第七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樹(木)及野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 3.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本案採樣點數13點)，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檢送造林規劃書及訂約事宜。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5. 本案39、83、84地號3筆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6. 同標號1備註2、3、6。
		屏東縣車城鄉下四庄段83地號	約計面積： 0.986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0						
		屏東縣車城鄉下四庄段84地號	約計面積： 0.62202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0						
		屏東縣車城鄉下四庄段85地號	全筆面積： 0.10318	國家公園區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160						
5	1	臺東市石山段341-2地號	全筆面積： 1.0268	風景區 農牧用地	62	308,000	100,000	61萬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第七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少部分種植香蕉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 3.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本案採樣點數10點)，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檢送造林規劃書及訂約事宜。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5. 同標號1備註2、3、6。

附註：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s://escv.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229-3670分機262鍾小姐
臺南辦事處：(06)211-1818分機208蔡小姐
屏東辦事處：(08)766-6760分機209葉小姐
台東辦事處：(089)331-646分機202張小姐